

## 伊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6涉企行政检查标准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事项	检查标准
1	对民营医疗机构（含互联网医院）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备案和校验的行政检查	1、设置审批形式审查及现场核定； 2、医疗机构的基本条件和依法执业状况审查、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情况、护理质量管理情况、医院感染管理和安全生产情况； 3、医疗机构名称、法人、执业地点变更及诊疗科目准入审查等。	设置审批等检查：包括设置审批的形式审查及现场核定，机构基本条件、依法执业状况等审查，以及机构名称、法人等变更和诊疗科目准入审查。 执业活动检查：涉及机构资质、医疗卫生人员资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等多方面。 等级评审检查：综合评价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 传染病等防治检查：涵盖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与控制、消毒隔离措施等内容。
2	对民营医疗机构执业活动（包括诊疗活动合规性、机构人员执业资质、麻精药品管理、医疗废物和医疗污水处置等）的行政检查	1、机构资质； 2、医疗卫生人员资质； 3、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 4、药品医疗器械临床使用； 5、中医药服务； 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3	对民营医疗机构进行等级评审的行政检查	对医疗机构的基本标准、服务质量、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等进行综合评价。	
4	对民营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性病防治、医院感染管理监督检查	1. 预防接种管理情况；2. 传染病疫情报告情况；3. 传染病疫情控制情况；4. 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5. 医疗废物处置；6. 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7. 性病防治工作落实情况；8. 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及落实情况；9. 针对医院感染危险因素的各项工作和控制措施；10. 消毒灭菌与隔离、医疗废物管理及医务人员职业卫生防护工作状况；11. 医院感染病例和医院感染暴发的监测工作情况。	
5	对单采血浆站的行政检查	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情况	检查法律法规、安全技术标准和规范的执行情况。
6	对从事母婴保健的机构和人员的的监督管理	1、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2、持有批准证书及按照批准证书范围开展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3、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4、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监督法律法规执行、批准证书持有及使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等情况。
7	对托育机构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托育机构设置、备案及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和控制等	检查设置、备案及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预防控制等
8	对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进行卫生监督
9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的行政检查	1、持有卫生许可证情况监督检查； 2、水源卫生防护情况监督检查； 3、供水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4、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情况监督检查； 5、水质经净化、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6、开展水质自检情况监督检查； 7、储水设备定期清洗消毒情况监督检查； 8. 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服务开展情况监督检查； 9、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检查卫生许可证持有、水源卫生防护等内容
10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经营单位的行政检查	1、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持有情况监督检查； 2、市售涉水产品产品名称、型号和标签（说明书）中主要技术参数等与卫生许可批件内容一致性情况监督检查； 3、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11	对用人单位的职业卫生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监督检查；</li> <li>2、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布情况监督检查；</li> <li>3、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工作岗位的劳动者职业卫生培训情况监督检查；</li> <li>4、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li> <li>5、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监督检查；</li> <li>6、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监督检查；</li> <li>7、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发放、管理及劳动者佩戴使用情况监督检查；</li> <li>8、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监督检查；</li> <li>9、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剂量监测情况监督检查；</li> <li>10、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情况监督检查；</li> <li>11、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监督检查；</li> <li>12、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监督检查。</li> </ol>	检查职业卫生管理机构设置、制度建立及落实等内容
12	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对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内容、范围以及双方的责任等情况监督检查；</li> <li>2、对是否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现场采样、现场检测、样品管理、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及应用、危害程度评价、防护措施及其效果评价、技术报告编制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活动等监督检查；</li> <li>3、对技术服务内部审核、原始信息记录等是否规范等情况监督检查；</li> <li>4、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情况监督检查；</li> <li>5、对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情况监督检查；</li> <li>6、对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等情况监督检查；</li> <li>7、对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报告相关信息等情况监督检查；</li> <li>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li> </ol>	检查技术服务内容明确性、服务活动规范性等内容
13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行政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li> <li>2、按照备案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监督检查；</li> <li>3、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监督检查；</li> <li>4、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监督检查；</li> <li>5、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以及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情况监督检查；</li> <li>6、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监督检查；</li> <li>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li> </ol>	检查法律法规执行、备案项目开展等内容

1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行政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监督检查；</li> <li>2、规章制度建立情况监督检查；</li> <li>3、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监督检查；</li> <li>4、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监督检查；</li> <li>5、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监督检查；</li> <li>6、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监督检查；</li> <li>7、职业病报告情况监督检查；</li> <li>8、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li> </ul>	检查法律法规执行、规章制度建立等内容
15	对放射诊疗机构的行政检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监督检查；</li> <li>2、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监督检查；</li> <li>3、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监督检查；</li> <li>4、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设施设备管理情况监督检查；</li> <li>5、放射卫生安全与质量控制情况监督检查；</li> <li>6、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监督检查；</li> <li>7、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li> </ul>	对放射诊疗机构，检查法律法规执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等内容
16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相关情况	检查卫生管理、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等情况
17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学校的教学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学校落实学生健康监测和健康教育等工作。	监督教学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等，督促落实学生健康监测和健康教育。
18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企业卫生工作的行政检查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餐饮具进行卫生监督抽检；依法查处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规范的行为。	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和卫生监督抽检，查处不符合标准规范的行为。